

证券代码：000951

股票简称：中国重汽

编号：2013-14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**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9,425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

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分红派息日期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5月27日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3年5月28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05	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五、相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

咨询联系人：张欣

咨询电话：（0531）85587586、85587588

传真电话：（0531）85587003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